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27日，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和游艇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计划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2%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五、增持实施时间

自2015年12月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将顺延）。

六、增持人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持有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58%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李跃先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1.41%的股份。赵镜女士持有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14.25%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近6个月内，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